

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即政办字〔2021〕23号

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功能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11号）和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青政办字〔2021〕72号）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改革措施

对照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全国版）》《山东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两张清单”）逐项认领改革事项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鼓励实施创新举措；不得降低标准，严禁“搞变通”。（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〔以下简称领导小组〕办公室牵头，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负责）

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，相关审批部门一律不再受理，不得变相审批，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下同）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相关经营。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，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，确需事前备案的，要推行网上备案方式，备案即准入；现场提交备案材料的，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。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，企业作出承诺且材料符合要求的，当场作出审批决定；对需要现场核查的审管分离事项，按照法律法规和审管衔接备忘录执行。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，通过依法下放权限、精简材料、优化流程、压减审批时限、延长许可期限、取消数量限制等举措，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。（区行政审批局牵头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（一）明确责任，加强工作协调配合。

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厘清监管责任，按照改革确定的监管要求，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细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。对

审管分离的许可事项，严格遵循“谁审批谁负责、谁主管谁监管”原则，完善审批监管衔接机制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对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监管事项，按照职责边界清单确定职责依法监管；对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的监管事项，按职责支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（区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局牵头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分类实施，加强重点领域监管。

对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，统筹做好信用监管和风险监管工作，严格按照现有规定实施重点监管。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，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，纳入监管范围，依法实施监管。审批改为备案的，要督促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，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。实行告知承诺的，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，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。（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实施创新，加强监管基础设施建设。

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，加强监管数据的归集共享和分析运用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信用监管、包容审慎监管等。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持续推进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，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自

然人信用挂钩机制，对失信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、行政许可、银行信贷、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入。（区发展改革委、大数据与电子政务服务中心、行政审批局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配套措施

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，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。（区行政审批局、市场监管局牵头）

加强登记注册环节“双告知”，做好企业准入与准营之间的衔接，企业登记机关要根据经营范围规范登记企业信息，通过网络推送至主管部门；主管部门要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至企业登记机关。（区行政审批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大数据与电子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、跨地域、跨部门归集共享应用，实现对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多场景应用。（区大数据与电子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逐步将电子许可信息归集至电子营业执照。在政务服务、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，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，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。（区行政审批局、大数据与电子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加强协同配合确保改革落地见效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区领导小组统筹全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，区领导小组

办公室、行政审批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司法局要做好相关工作的督导推进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纳入即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抓好改革实施。

即墨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有关部门，争取指导培训与业务支持，对“两张清单”中的改革事项逐项研究制定统一的改革标准，包括工作手册、服务指南、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等内容。建立健全改革工作机制，抓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，按要求调整优化业务流程，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。（区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行政审批局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加强法治保障。

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调整情况，按程序及时推动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调整，为依法有序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提供法治保障。（区司法局牵头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
